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82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
電 話：(02)8226-7786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098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5,887 仟元及新台幣 771,2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958 仟元及新台幣 192,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及 6%；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3 仟元、新台幣(15,475)仟元、新台幣 20,491 仟元及新台幣(58,06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9%)、82%、(267%)及(87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漢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王菘澤

吳仁杰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5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9,885	16	\$ 1,485,845	22	\$ 1,391,15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流動		-	-	-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737	-	553	-	1,1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6,990	13	1,291,093	19	1,130,62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326	1	28,963	-	20,5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5,185	1	68,253	1	78,157	1
130X	存貨	六(三)	1,621,403	28	1,581,273	24	1,556,023	24
1410	預付款項		72,622	1	64,277	1	80,5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0,148</u>	<u>60</u>	<u>4,520,257</u>	<u>67</u>	<u>4,263,13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24	1	39,604	-	37,93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非流動		24,383	-	15,473	-	15,4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33	-	849	-	1,4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69,866	23	1,391,232	21	1,421,10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7,361	8	319,661	5	337,16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4,446	3	186,001	3	169,89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2,266	1	52,907	1	37,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279	3	146,476	2	130,9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80,325	1	59,487	1	64,0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66,583</u>	<u>40</u>	<u>2,211,690</u>	<u>33</u>	<u>2,215,058</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5,876,731</u>	<u>100</u>	<u>\$ 6,731,947</u>	<u>100</u>	<u>\$ 6,478,196</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33,560	14	\$ 1,447,850	22	\$ 1,291,5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	-	50,000	1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99,417	2	120,351	2	145,378	2
2150	應付票據		7,627	-	1,184	-	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824,299	14	991,051	15	760,5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30,546	7	360,169	5	505,4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9	-	72,252	1	11,0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9,318	1	29,845	-	28,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667	2	76,644	1	76,5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813	-	1,439	-	1,4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73	-	18,758	-	18,7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7,779</u>	<u>40</u>	<u>3,169,543</u>	<u>47</u>	<u>2,889,06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17,872	-	33,162	1	33,57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0,787	-	9,170	-	8,2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44	-	27,423	-	120,5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7,672	7	259,112	4	276,78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4	-	2,616	-	2,2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2,599</u>	<u>7</u>	<u>331,483</u>	<u>5</u>	<u>441,39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50,378</u>	<u>47</u>	<u>3,501,026</u>	<u>52</u>	<u>3,330,451</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412,265	24	1,412,265	21	1,412,2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75,545	6	375,545	5	375,54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54,898	8	446,207	7	446,2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0,828	-	20,8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961	15	896,809	13	828,44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494)	(1)	19,633	1	(6,1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83,175</u>	<u>52</u>	<u>3,171,287</u>	<u>47</u>	<u>3,077,162</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178</u>	<u>1</u>	<u>59,634</u>	<u>1</u>	<u>70,5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126,353</u>	<u>53</u>	<u>3,230,921</u>	<u>48</u>	<u>3,147,74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76,731</u>	<u>100</u>	<u>\$ 6,731,947</u>	<u>100</u>	<u>\$ 6,478,1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 七	\$ 1,246,093	100	\$ 1,501,418	100	\$ 4,379,594	100	\$ 3,827,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968,432)	(78)	(1,110,594)	(74)	(3,271,469)	(75)	(2,902,703)	(76)
5900 營業毛利		<u>277,661</u>	<u>22</u>	<u>390,824</u>	<u>26</u>	<u>1,108,125</u>	<u>25</u>	<u>924,559</u>	<u>2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749)	(13)	(167,813)	(11)	(499,835)	(11)	(498,499)	(13)
6200 管理費用		(44,161)	(4)	(37,478)	(2)	(128,574)	(3)	(115,7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886)	(11)	(152,003)	(10)	(422,949)	(10)	(450,66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10,487</u>	<u>1</u>	(26,168)	(2)	<u>17,104</u>	<u>1</u>	(33,7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309)	(27)	(383,462)	(25)	(1,034,254)	(23)	(1,098,673)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648)	(5)	<u>7,362</u>	<u>1</u>	<u>73,871</u>	<u>2</u>	(174,1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77	-	9,333	1	11,883	-	30,1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8,030	1	8,547	-	25,307	1	89,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1,118	3	(1,616)	-	(40,648)	(1)	27,239	1
7050 財務成本		(7,955)	-	(11,154)	(1)	(25,865)	(1)	(34,2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760</u>	-	(745)	-	<u>4,270</u>	-	(2,0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730</u>	<u>4</u>	<u>4,365</u>	-	(25,053)	(1)	<u>110,16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918)	(1)	11,727	1	48,818	1	(63,945)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u>941</u>	-	(3,719)	-	(8,766)	-	<u>54,193</u>	<u>2</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12,977)</u>	<u>(1)</u>	<u>\$ 8,008</u>	<u>1</u>	<u>\$ 40,052</u>	<u>1</u>	<u>(\$ 9,752)</u>	<u>-</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	-	\$ -	-	\$ 2,347	-	\$ 2,521	-
8316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02	-	(9,278)	(1)	(2,860)	-	(7,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469)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902	-	(9,278)	(1)	(982)	-	(4,7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91	-	(17,705)	(1)	(46,759)	(1)	21,1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2,191	-	(17,705)	(1)	(46,759)	(1)	21,1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3	-	(\$ 26,983)	(2)	(\$ 47,741)	(1)	\$ 16,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4)	(1)	(\$ 18,975)	(1)	(\$ 7,689)	-	\$ 6,60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04)	(1)	\$ 25,447	2	\$ 45,873	1	\$ 16,0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3)	-	(17,439)	(1)	(5,821)	-	(25,769)	(1)
		(\$ 12,977)	(1)	\$ 8,008	1	\$ 40,052	1	(\$ 9,75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00)	(1)	(\$ 1,043)	-	(\$ 3,376)	-	\$ 33,24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84)	-	(17,932)	(1)	(4,313)	-	(26,640)	(1)
		(\$ 7,884)	(1)	(\$ 18,975)	(1)	(\$ 7,689)	-	\$ 6,602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8)		\$ 0.18		\$ 0.32		\$ 0.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8)		\$ 0.18		\$ 0.32		\$ 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2,265	\$ 366,535	\$ 428,308	\$ 30,188	\$ 987,913	\$ 1,594	(\$ 22,421)	\$ 3,204,382	\$ 109,450	\$ 3,313,83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017	-	-	16,017	(25,769)	(9,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2,521	21,980	(7,276)	17,225	(871)	16,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38	21,980	(7,276)	33,242	(26,640)	6,60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99	-	(17,899)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360)	9,36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9,472)	-	-	(169,472)	-	(169,47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9,010	-	-	-	-	-	9,010	5,435	14,4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7,662)	(17,662)
113年9月30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46,207	\$ 20,828	\$ 828,440	\$ 23,574	(\$ 29,697)	\$ 3,077,162	\$ 70,583	\$ 3,147,745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46,207	\$ 20,828	\$ 896,809	\$ 47,615	(\$ 27,982)	\$ 3,171,287	\$ 59,634	\$ 3,230,92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5,873	-	-	45,873	(5,821)	40,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1,878	(48,267)	(2,860)	(49,249)	1,508	(47,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51	(48,267)	(2,860)	(3,376)	(4,313)	(7,68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91	-	(8,69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28)	20,8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736)	-	-	(84,736)	-	(84,73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12,143)	(12,143)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412,265	\$ 375,545	\$ 454,898	\$ -	\$ 871,961	(\$ 652)	(\$ 30,842)	\$ 3,083,175	\$ 43,178	\$ 3,126,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818	(\$ 63,9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二十六) 57,019	70,20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六) 59,000	59,440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六) 25,296	24,4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104)	33,778
利息費用	22,229	29,78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 3,636	4,4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883)	(30,116)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轉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	(46,1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6,536)	(8,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270)	2,043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	(9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7,5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84)	1,454
應收帳款	513,079 (235,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	(9,144)
其他應收款	13,685 (34,391)
存貨	(40,130)	124,942
預付款項	(8,345)	3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	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934)	(7,390)
應付票據	6,443 (66)
應付帳款	(166,752)	200,004
其他應付款項	(16,664)	(71,288)
負債準備	1,090 (3,507)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1,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835	75,563
收取之利息	11,663	30,075
收取之股利	6,536	8,015
支付之利息	(23,058)	(28,244)
支付之利息(租賃負債)	(3,636)	(4,499)
支付之所得稅	(118,547)	(117,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793	(36,308)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 3,120	\$ 3,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910)	(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7,434)	(87,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	2,17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一)	(14,655)	(10,3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1)	(2,560)
處分子公司收現數		-	236,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32)	(1,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14)	141,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14,290)	(416,3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5,91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2)	(10)
租金本金償還		(63,845)	(63,58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12,143)	(3,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586)	(428,1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		(45,653)	16,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5,960)	(306,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85,845	1,697,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9,885	\$ 1,391,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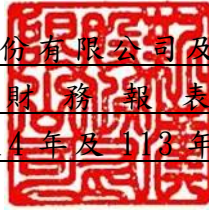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1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更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業務、電腦應用套裝軟體及電腦程式之設計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75.73	75.73	75.73	註1、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82.73	82.73	82.73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82.08	82.08	82.08	註1、2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NEXCOBOT Inc.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毓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上海毓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	80	80	80	註1、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上海統漢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科立銳興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之買賣業	53.24	53.24	53.24	註1、 2、3
綠基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新漢安防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2
綠基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安恩嘉股份有限 公司	電腦及其 週邊設備 之買賣業	100	100	1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增資金額\$9,090(人民幣\$2,000)，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 53.2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	1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 1~10 年平均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工業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開發收入及維修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3.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工程業務，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服務為客製化之安裝設備服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若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則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或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當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應收帳款，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64	\$ 1,472	\$ 1,5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8,221	1,104,067	740,747
定期存款	-	380,306	648,825
	<u>\$ 939,885</u>	<u>\$ 1,485,845</u>	<u>\$ 1,391,1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額度擔保、海關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之用途轉供質押之現金，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3,737</u>	<u>\$ 553</u>	<u>\$ 1,111</u>
應收帳款	\$ 845,937	\$ 1,376,041	\$ 1,218,507
減：備抵損失	(68,947)	(84,948)	(87,884)
	<u>\$ 776,990</u>	<u>\$ 1,291,093</u>	<u>\$ 1,130,62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677,810	\$ 1,097,527	\$ 1,005,367
1-90天	98,308	186,491	113,529
91-180天	564	9,291	224
181天以上	69,255	82,732	99,387
	<u>\$ 845,937</u>	<u>\$ 1,376,041</u>	<u>\$ 1,218,5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86,085。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37、\$553 及 \$1,11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76,990、\$1,291,093 及 \$1,130,623。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8,784	(\$ 209,888)	\$ 808,896
在製品	338,535	(11,840)	326,695
半成品	245,691	(35,816)	209,875
製成品	407,700	(131,763)	275,937
	<u>\$ 2,010,710</u>	<u>(\$ 389,307)</u>	<u>\$ 1,621,40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34,097	(\$ 202,500)	\$ 831,597
在製品	380,986	(51,876)	329,110
半成品	163,643	(28,983)	134,660
製成品	407,542	(121,636)	285,906
	<u>\$ 1,986,268</u>	<u>(\$ 404,995)</u>	<u>\$ 1,581,273</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4,612	(\$ 202,494)	\$ 712,118
在製品	470,516	(52,937)	417,579
半成品	166,210	(32,157)	134,053
製成品	420,087	(127,814)	292,273
	<u>\$ 1,971,425</u>	<u>(\$ 415,402)</u>	<u>\$ 1,556,0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4,311	\$ 1,082,272
存貨報廢損失	15,839	16,297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3,391	(1,988)
其他(註2)	14,891	14,013
	<u>\$ 968,432</u>	<u>\$ 1,110,594</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30,858	\$ 2,743,917
存貨報廢損失	16,494	43,475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註1)	(13,533)	29,877
其他(註2)	37,650	85,434
	<u>\$ 3,271,469</u>	<u>\$ 2,902,703</u>

註 1：本集團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註 2：其他主係存貨盤盈虧、下腳收入及稼動不足。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737	\$ 70,857	\$ 70,857
評價調整	(34,113)	(31,253)	(32,919)
	<u>\$ 33,624</u>	<u>\$ 39,604</u>	<u>\$ 37,93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2,902	(\$ 9,27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8,015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2,860</u>)	(\$ <u>7,27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536</u>	<u>\$ 8,015</u>

2.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3,624、\$39,604 及 \$37,938。
3.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分別於民國 114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3,120。
4.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分別於民國 113 年 8 月辦理減資，並退回股款 \$3,900。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質押活期存款	\$ <u>-</u>	\$ <u>-</u>	\$ <u>5,000</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u>24,383</u>	\$ <u>15,473</u>	\$ <u>15,45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u>174</u>	\$ <u>71</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u>428</u>	\$ <u>206</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114年9月30日	
	持股比	帳面金額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45%	\$ 5,033

關係企業名稱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	帳面金額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45%	\$ 849

關係企業名稱	113年9月30日	
	持股比	帳面金額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45%	\$ 1,468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60、(\$745)、\$4,270 及(\$2,043)。

3. 本集團按持股比例認列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033、\$849 及 \$1,468。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760	(\$ 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0	(\$ 745)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4,270	(\$ 2,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0	(\$ 2,043)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859,190	\$ 582,330	\$ 736,323	\$ 76,481	\$ 165,448	\$ 2,419,772
累計折舊	<u>-</u>	<u>(202,761)</u>	<u>(629,654)</u>	<u>(66,433)</u>	<u>(129,692)</u>	<u>(1,028,540)</u>
	<u>\$ 859,190</u>	<u>\$ 379,569</u>	<u>\$ 106,669</u>	<u>\$ 10,048</u>	<u>\$ 35,756</u>	<u>\$ 1,391,232</u>
<u>114年</u>						
1月1日	\$ 859,190	\$ 379,569	\$ 106,669	\$ 10,048	\$ 35,756	\$ 1,391,232
增添	-	-	19,092	10,811	4,301	34,204
處分	-	-	(132)	(4)	-	(136)
移轉	-	-	581	-	-	581
折舊費用	-	(7,313)	(33,162)	(4,387)	(10,602)	(55,464)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40)</u>	<u>(101)</u>	<u>(110)</u>	<u>(551)</u>
9月30日	<u>\$ 859,190</u>	<u>\$ 372,256</u>	<u>\$ 92,708</u>	<u>\$ 16,367</u>	<u>\$ 29,345</u>	<u>\$ 1,369,866</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859,190	\$ 582,330	\$ 751,616	\$ 84,624	\$ 168,055	\$ 2,445,815
累計折舊	<u>-</u>	<u>(210,074)</u>	<u>(658,908)</u>	<u>(68,257)</u>	<u>(138,710)</u>	<u>(1,075,949)</u>
	<u>\$ 859,190</u>	<u>\$ 372,256</u>	<u>\$ 92,708</u>	<u>\$ 16,367</u>	<u>\$ 29,345</u>	<u>\$ 1,369,8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839,249	\$ 567,495	\$ 720,138	\$ 71,581	\$ 162,967	\$ 2,361,430
累計折舊	<u>-</u>	<u>(193,381)</u>	<u>(583,988)</u>	<u>(60,965)</u>	<u>(122,227)</u>	<u>(960,561)</u>
	<u>\$ 839,249</u>	<u>\$ 374,114</u>	<u>\$ 136,150</u>	<u>\$ 10,616</u>	<u>\$ 40,740</u>	<u>\$ 1,400,869</u>
<u>113年</u>						
1月1日	\$ 839,249	\$ 374,114	\$ 136,150	\$ 10,616	\$ 40,740	\$ 1,400,869
增添	19,941	31,460	19,642	4,276	10,374	85,693
處分	-	-	-	-	(1,215)	(1,215)
移轉	-	-	4,398	-	-	4,398
折舊費用	-	(6,942)	(42,636)	(4,051)	(15,432)	(69,06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38</u>	<u>109</u>	<u>72</u>	<u>419</u>
9月30日	<u>\$ 859,190</u>	<u>\$ 398,632</u>	<u>\$ 117,792</u>	<u>\$ 10,950</u>	<u>\$ 34,539</u>	<u>\$ 1,421,103</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859,190	\$ 598,955	\$ 735,241	\$ 76,035	\$ 162,392	\$ 2,431,813
累計折舊	<u>-</u>	<u>(200,323)</u>	<u>(617,449)</u>	<u>(65,085)</u>	<u>(127,853)</u>	<u>(1,010,710)</u>
	<u>\$ 859,190</u>	<u>\$ 398,632</u>	<u>\$ 117,792</u>	<u>\$ 10,950</u>	<u>\$ 34,539</u>	<u>\$ 1,421,103</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民國 106 年到 12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457,361	\$ 319,661	\$ 337,168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9,604	\$ 19,684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59,000	\$ 59,440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49,053、4,387、\$363,765 及\$16,2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3	\$ 1,4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714	\$ 2,822
租賃修改利益	(\$ 7,552)	\$ -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36	\$ 4,49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8,132	\$ 7,547
租賃修改利益	(\$ 7,552)	\$ -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613 及\$75,627。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865、\$2,839、\$9,002 及\$8,64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	\$ -	\$ -	\$ 2,461
114年	5,142	9,660	9,027
115年	9,210	9,149	8,549
116年以後	11,390	13,245	12,195
	<u>\$ 25,742</u>	<u>\$ 32,054</u>	<u>\$ 32,232</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28,902	\$ 114,137	\$ 243,039
累計折舊	-	(57,038)	(57,038)
	<u>\$ 128,902</u>	<u>\$ 57,099</u>	<u>\$ 186,001</u>
<u>114年</u>			
1月1日	\$ 128,902	\$ 57,099	\$ 186,001
折舊費用	-	(1,555)	(1,555)
9月30日	<u>\$ 128,902</u>	<u>\$ 55,544</u>	<u>\$ 184,446</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128,902	\$ 114,137	\$ 243,039
累計折舊	-	(58,593)	(58,593)
	<u>\$ 128,902</u>	<u>\$ 55,544</u>	<u>\$ 184,446</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28,902	\$ 97,512	\$ 226,414
累計折舊	-	(55,379)	(55,379)
	<u>\$ 128,902</u>	<u>\$ 42,133</u>	<u>\$ 171,035</u>
<u>113年</u>			
1月1日	\$ 128,902	\$ 42,133	\$ 171,035
折舊費用	-	(1,140)	(1,140)
9月30日	<u>\$ 128,902</u>	<u>\$ 40,993</u>	<u>\$ 169,895</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128,902	\$ 97,512	\$ 226,414
累計折舊	-	(56,519)	(56,519)
	<u>\$ 128,902</u>	<u>\$ 40,993</u>	<u>\$ 169,895</u>

1. 本集團將新北市三重區及中和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出租予他公司供廠辦使用，租期至民國 119 年 2 月到期，租金按月收取。

2.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93	\$ 2,67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89	\$ 550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447	\$ 8,06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66	\$ 1,649

4.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72,076、\$491,226 及 \$452,814，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167	\$ 135,239	\$ 9,275	\$ 146,681
累計攤銷	-	(85,898)	(7,876)	(93,774)
	<u>\$ 2,167</u>	<u>\$ 49,341</u>	<u>\$ 1,399</u>	<u>\$ 52,907</u>
<u>114年</u>				
1月1日	\$ 2,167	\$ 49,341	\$ 1,399	\$ 52,907
增添	-	12,709	1,946	14,655
攤銷費用	-	(23,812)	(1,484)	(25,296)
9月30日	<u>\$ 2,167</u>	<u>\$ 38,238</u>	<u>\$ 1,861</u>	<u>\$ 42,266</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2,167	\$ 112,877	\$ 7,208	\$ 122,252
累計攤銷	-	(74,639)	(5,347)	(79,986)
	<u>\$ 2,167</u>	<u>\$ 38,238</u>	<u>\$ 1,861</u>	<u>\$ 42,266</u>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167	\$ 201,000	\$ 13,570	\$ 216,737
累計攤銷	-	(153,603)	(12,004)	(165,607)
	<u>\$ 2,167</u>	<u>\$ 47,397</u>	<u>\$ 1,566</u>	<u>\$ 51,130</u>
<u>113年</u>				
1月1日	\$ 2,167	\$ 47,397	\$ 1,566	\$ 51,130
增添	-	8,221	2,120	10,341
攤銷費用	-	(22,737)	(1,698)	(24,435)
9月30日	<u>\$ 2,167</u>	<u>\$ 32,881</u>	<u>\$ 1,988</u>	<u>\$ 37,036</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2,167	\$ 111,197	\$ 15,683	\$ 129,047
累計攤銷	-	(78,316)	(13,695)	(92,011)
	<u>\$ 2,167</u>	<u>\$ 32,881</u>	<u>\$ 1,988</u>	<u>\$ 37,03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2,286	\$ 2,150
推銷費用	1,163	1,806
管理費用	2,600	1,557
研究發展費用	2,133	2,507
	<u>\$ 8,182</u>	<u>\$ 8,020</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營業成本	\$ 6,653	\$ 6,342
推銷費用	3,408	5,216
管理費用	8,084	4,981
研究發展費用	7,151	7,896
	<u>\$ 25,296</u>	<u>\$ 24,43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39,547	\$ 30,206	\$ 33,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985	27,637	27,637
預付設備款	8,861	1,010	2,305
其他	1,932	634	692
	<u>\$ 80,325</u>	<u>\$ 59,487</u>	<u>\$ 64,069</u>

(十三)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3,560	1.85%~5.98%
擔保借款	180,000	1.90%
	<u>\$ 833,560</u>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32,280	1.90%~6.10%
擔保借款	415,570	1.83%~5.80%
	<u>\$ 1,447,850</u>	

<u>借款性質</u>	<u>113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0	1.92%~6.52%
擔保借款	841,500	1.96%~1.98%
	<u>\$ 1,291,500</u>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商業本票	\$ -	\$ 5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	2.02%	2.01%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8,444	\$ 220,327	\$ 204,093
應付現金股利	84,736	-	169,472
應付勞健保費	25,545	22,470	23,991
應付退休金	12,134	11,792	11,812
應付加工費	7,825	2,662	1,343
應付設備款	7,069	299	1,630
其他	84,793	102,619	93,148
	<u>\$ 430,546</u>	<u>\$ 360,169</u>	<u>\$ 505,489</u>

(十六)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9,015	\$ 40,24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007	24,99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917)	(28,501)
9月30日	<u>\$ 40,105</u>	<u>\$ 36,73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	\$ 29,318	\$ 29,845	\$ 28,469
非流動	<u>\$ 10,787</u>	<u>\$ 9,170</u>	<u>\$ 8,26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3年10月5日至133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2.05%	\$ 18,6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3)
			<u>\$ 17,87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3年10月5日至133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2.05%	\$ 34,6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9)
			<u>\$ 33,16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13年10月5日至133年9月5日 ，並按月付息		
		2.05%	\$ 3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30)
			<u>\$ 33,570</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3)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已足額提撥退休基金，致按北府勞條字第 1101223971 號函，自民國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5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海外子公司均按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統籌安排，海外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185、\$11,854、\$36,374 及 \$36,049。

(十九)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發行股數為 141,226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2,2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月1日(即9月30日)	\$ 360,755	\$ 2,880	\$ 11,910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360,755	\$ 2,880	\$ 2,900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 公司權益變動	-	-	9,010
9月30日	\$ 360,755	\$ 2,880	\$ 11,910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員工酬勞不低於 1%(其中屬於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 5%)與董事酬勞不高於 1% 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25日以及民國113年6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以及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1		\$ 17,89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28)		(9,360)	
現金股利	84,736	\$ 0.60	169,472	\$ 1.20

民國113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進行發放；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二)營業收入

-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4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網路通訊</u>	<u>IoT智動化</u>	<u>智能監控</u>	<u>車載電腦</u>	<u>智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457,653	\$ 348,305	\$149,388	\$164,592	\$ 94,719	\$13,698	\$ 1,228,355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15,263	2,475	-	-	-	17,738
	<u>\$ 457,653</u>	<u>\$ 363,568</u>	<u>\$151,863</u>	<u>\$164,592</u>	<u>\$ 94,719</u>	<u>\$13,698</u>	<u>\$ 1,246,093</u>

<u>113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網路通訊</u>	<u>IoT自動化</u>	<u>智能監控</u>	<u>車載電腦</u>	<u>智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45,507	\$ 304,034	\$105,403	\$168,441	\$119,086	\$ 1,101		\$ 1,443,572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30,889	26,957	-	-	-		57,846
	<u>\$ 745,507</u>	<u>\$ 334,923</u>	<u>\$132,360</u>	<u>\$168,441</u>	<u>\$119,086</u>	<u>\$ 1,101</u>		<u>\$ 1,501,418</u>
<u>114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網路通訊</u>	<u>IoT自動化</u>	<u>智能監控</u>	<u>車載電腦</u>	<u>智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925,795	\$1,133,660	\$462,852	\$465,485	\$280,237	\$32,516		\$ 4,300,545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40,794	38,255	-	-	-		79,049
	<u>\$1,925,795</u>	<u>\$1,174,454</u>	<u>\$501,107</u>	<u>\$465,485</u>	<u>\$280,237</u>	<u>\$32,516</u>		<u>\$ 4,379,594</u>
<u>113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網路通訊</u>	<u>IoT自動化</u>	<u>智能監控</u>	<u>車載電腦</u>	<u>智能系統</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581,724	\$ 977,833	\$278,106	\$438,872	\$325,474	\$ 8,210		\$ 3,610,219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120,029	97,014	-	-	-		217,043
	<u>\$1,581,724</u>	<u>\$1,097,862</u>	<u>\$375,120</u>	<u>\$438,872</u>	<u>\$325,474</u>	<u>\$ 8,210</u>		<u>\$ 3,827,26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99,417</u>	<u>\$ 120,351</u>	<u>\$ 145,378</u>	<u>\$ 152,76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6,721</u>	<u>\$ 33,129</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70,284</u>	<u>\$ 110,103</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03	\$ 9,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74	71
	<u>\$ 777</u>	<u>\$ 9,33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1,455	\$ 24,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428	206
其他利息收入	-	5,281
	<u>\$ 11,883</u>	<u>\$ 30,116</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2,865	\$ 2,839
行銷補助收入	1,326	15
政府補助收入	544	3,810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 未給付轉列其他收入	-	279
其他	3,295	1,604
	<u>\$ 8,030</u>	<u>\$ 8,547</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6,536	\$ 8,015
租金收入	9,002	8,643
行銷補助收入	3,976	3,182
政府補助收入	1,404	19,667
其他應付款逾請求權時效 未給付轉列其他收入	-	46,193
其他	4,389	3,443
	<u>\$ 25,307</u>	<u>\$ 89,14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016	(\$ 1,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	5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8)	(380)
租賃修改利益	7,552	-
其他利益(損失)	(1,932)	(41)
	<u>\$ 41,118</u>	<u>(\$ 1,616)</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4,372)	\$ 26,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2	9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555)	(1,140)
租賃修改利益	7,552	-
處分投資損失	-	(101)
其他(損失)利益	(2,275)	1,404
	<u>(\$ 40,648)</u>	<u>\$ 27,239</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6,021	\$ 245,170	\$ 321,1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917	4,687	19,60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5,290	13,216	18,5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86	5,896	8,182
	<u>\$ 98,514</u>	<u>\$ 268,969</u>	<u>\$ 367,483</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3,291	\$ 246,259	\$ 319,5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041	4,643	19,684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8,319	13,646	21,9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50	5,870	8,020
	<u>\$ 98,801</u>	<u>\$ 270,418</u>	<u>\$ 369,219</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40,769	\$ 746,741	\$ 987,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952	14,048	59,0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16,106	39,358	55,4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53	18,643	25,296
	<u>\$ 308,480</u>	<u>\$ 818,790</u>	<u>\$ 1,127,270</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4,746	\$ 749,129	\$ 973,8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562	14,878	59,44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28,910	40,151	69,0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342	18,093	24,435
	<u>\$ 304,560</u>	<u>\$ 822,251</u>	<u>\$ 1,126,811</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3,538	\$ 207,031	\$ 270,569
勞健保費用	7,315	20,412	27,727
退休金費用	2,149	10,036	12,185
其他用人費用	3,019	7,691	10,710
	<u>\$ 76,021</u>	<u>\$ 245,170</u>	<u>\$ 321,191</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1,621	\$ 207,078	\$ 268,699
勞健保費用	6,401	20,248	26,649
退休金費用	2,053	9,801	11,854
其他用人費用	3,216	9,132	12,348
	<u>\$ 73,291</u>	<u>\$ 246,259</u>	<u>\$ 319,55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1,074	\$ 631,191	\$ 832,265
勞健保費用	23,524	62,348	85,872
退休金費用	6,501	29,873	36,374
其他用人費用	9,670	23,329	32,999
	<u>\$ 240,769</u>	<u>\$ 746,741</u>	<u>\$ 987,510</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9,574	\$ 631,903	\$ 821,477
勞健保費用	20,328	62,281	82,609
退休金費用	6,283	29,766	36,049
其他用人費用	8,561	25,179	33,740
	<u>\$ 224,746</u>	<u>\$ 749,129</u>	<u>\$ 973,8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453)及\$90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7)及\$34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當前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分別以 1.26%及 0.4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642	\$ 8,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636	8,9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577)	(5,1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41)</u>	<u>\$ 3,719</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188	\$ 17,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5	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85)	(47,0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418	(29,1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652)	(25,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766</u>	<u>(\$ 54,19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皆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台灣子公司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及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12 年，其餘則核定至民國 111 年。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1,704)	141,226	(\$ 0.08)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704)	141,226	(\$ 0.08)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447	141,226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447	141,226	\$ 0.18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873	141,226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73	141,237	\$ 0.32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017	141,226	\$ 0.11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017	141,226	\$ 0.11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04	\$ 85,6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	3,1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69)	(1,630)
本期支付現金	<u>\$ 27,434</u>	<u>\$ 87,16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u>\$ 84,736</u>	<u>\$ 169,4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奢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15,673</u>	<u>\$ 11,403</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46,228</u>	<u>\$ 20,27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及加工費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進貨及加工費：		
關聯企業	\$ 2,844	\$ 821
其他關係人	7,002	-
	<u>\$ 9,846</u>	<u>\$ 821</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進貨及加工費：		
關聯企業	\$ 10,619	\$ 3,257
其他關係人	15,965	-
	<u>\$ 26,584</u>	<u>\$ 3,257</u>

商品進貨及加工費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1,862	\$ 60,446	\$ 56,435
其他關係人	-	895	-
	<u>\$ 61,862</u>	<u>\$ 61,341</u>	<u>\$ 56,435</u>
減：備抵損失	(21,536)	(32,378)	(35,924)
	<u>\$ 40,326</u>	<u>\$ 28,963</u>	<u>\$ 20,511</u>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655	\$ 132	\$ 1,700
其他關係人	4,510	7,280	-
	<u>\$ 6,165</u>	<u>\$ 7,412</u>	<u>\$ 1,700</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14	\$ -	\$ -
其他關係人	389	859	-
	<u>\$ 503</u>	<u>\$ 859</u>	<u>\$ -</u>
	<u>\$ 6,668</u>	<u>\$ 8,271</u>	<u>\$ 1,700</u>

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模具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05	\$ -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模具設備：		
其他關係人	\$ 2,27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38	\$ 9,094
退職後福利	424	401
	<u>\$ 9,862</u>	<u>\$ 9,495</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975	\$ 28,819
退職後福利	1,273	1,247
	<u>\$ 34,248</u>	<u>\$ 30,0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質押活期存款	\$ -	\$ -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 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24,383	15,473	15,455	海關保證、履 約保證及短期 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額度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231,445	1,238,759	1,257,822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額度 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84,446	186,001	169,895	
	<u>\$ 1,440,274</u>	<u>\$ 1,440,233</u>	<u>\$ 1,448,1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為新台幣\$58,690。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取得長短期借款綜合使用額度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已開立\$2,835,000及美金17,000仟元本票質存於相關授信及保證銀行。
2. 本集團為協助子公司租賃公司倉庫、租賃辦公處所、合作契約、採購原物料及融資借款，為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Nexcom Japan Co., Ltd.	\$ 5,149 (日幣 25,018仟元)	\$ 5,251 (日幣 25,018仟元)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新台幣 25,000仟元)	25,000 (新台幣 25,000仟元)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新台幣 110,000仟元)	60,000 (新台幣 60,000仟元)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新台幣 150,000仟元)	-
		<u>113年9月30日</u>
Nexcom Japan Co., Ltd.		\$ 5,561 (日幣 25,018仟元)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79,125 (美金 2,500仟元)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新台幣 25,000仟元)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新台幣 5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3,625</u>	<u>\$ 39,604</u>	<u>\$ 37,9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 1,880,052</u>	<u>\$ 2,920,386</u>	<u>\$ 2,675,450</u>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u>\$ 2,116,941</u>	<u>\$ 2,887,472</u>	<u>\$ 2,644,764</u>
租賃負債	<u>\$ 464,339</u>	<u>\$ 335,756</u>	<u>\$ 353,284</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27	30.45	\$ 975,222	1%	\$ 9,752	\$ -
人民幣：新台幣	71,404	4.27	304,895	1%	3,049	-
歐元：新台幣	2,430	35.77	86,921	1%	869	-
美金：人民幣	1,697	7.13	51,677	1%	517	-
美金：日幣	526	147.93	16,014	1%	1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066	30.45	\$ 702,360	1%	\$ 7,024	\$ -
美金：日幣	935	147.93	28,465	1%	285	-
歐元：新台幣	661	35.77	23,644	1%	236	-
人民幣：新台幣	7,128	4.27	30,437	1%	304	-
美金：人民幣	332	7.13	10,110	1%	101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557	32.79	\$ 1,526,604	1%	\$ 15,266	\$ -
人民幣：新台幣	77,473	4.48	347,079	1%	3,471	-
歐元：新台幣	2,332	34.14	79,614	1%	796	-
美金：人民幣	1,059	7.32	34,713	1%	347	-
美金：日幣	421	156.19	13,802	1%	1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373	32.79	\$ 897,424	1%	\$ 8,974	\$ -
美金：日幣	918	156.19	30,096	1%	301	-
歐元：新台幣	1,740	34.14	59,404	1%	594	-
人民幣：新台幣	7,101	4.48	31,812	1%	318	-
美金：人民幣	307	7.32	10,063	1%	101	-

11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76	31.65	\$ 1,069,010	1%	\$ 10,690	\$ -
人民幣：新台幣	72,578	4.52	328,270	1%	3,283	-
歐元：新台幣	2,075	35.38	73,414	1%	734	-
美金：人民幣	1,062	7.00	33,624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89	31.65	\$ 702,282	1%	\$ 7,023	\$ -
美金：日幣	1,405	142.38	44,470	1%	445	-
歐元：新台幣	1,924	35.38	68,071	1%	681	-
人民幣：新台幣	8,795	4.52	39,780	1%	398	-
美金：人民幣	598	7.00	18,933	1%	189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016、(\$1,742)、(\$44,372)及 \$26,119。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77 及 \$70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98 及 \$2,5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客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預期會使客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u>114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48%-50%	9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996	\$ 665,831	\$ 98,153	\$ 564	\$ 69,255	\$ 907,799
備抵損失	\$ 21,541	\$ 406	\$ 21	\$ 278	\$ 68,237	\$ 90,483
	個別	群組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26%-50%	9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4,469	\$ 1,081,271	\$ 179,619	\$ 9,291	\$ 82,732	\$ 1,437,382
備抵損失	\$ 32,384	\$ 292	\$ 37	\$ 3,600	\$ 81,013	\$ 117,326
	個別	群組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50%	86.9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695	\$ 958,247	\$ 105,063	\$ 224	\$ 97,713	\$ 1,274,942
備抵損失	\$ 36,218	\$ 264	\$ 20	\$ 112	\$ 87,194	\$ 123,808

個別：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群組：其他客戶。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7,326	\$	90,163
提列減損損失		-		33,778
減損損失迴轉	(17,104)		-
匯率影響數	(9,739)	(133)
9月30日	\$	<u>90,483</u>	\$	<u>123,808</u>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列表示者外，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1,188	\$ 1,192	\$ 3,580	\$ 16,704
租賃負債	\$ 96,228	\$ 78,983	\$ 141,033	\$ 209,3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2,135	\$ 2,135	\$ 6,422	\$ 31,575
租賃負債	\$ 80,832	\$ 73,999	\$ 152,563	\$ 38,6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9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2,135	\$ 2,135	\$ 6,431	\$ 32,156
租賃負債	\$ 81,367	\$ 75,064	\$ 161,797	\$ 47,565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33,624、\$39,604及\$37,93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根據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作為第三等級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任何評價各等級間之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9,604	\$ 49,1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860)	(7,276)
減資退回股款	(3,120)	(3,900)
9月30日	\$ 33,624	\$ 37,938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33,36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5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39,348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5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37,48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9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	\$ -	\$ -	\$ 3	(\$ 3)
權益工具	不適用	±1%	\$ -	\$ -	\$ 334	(\$ 334)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3	(\$ 3)	
權益工具	不適用	±1%	\$ -	\$ -	\$ 393	(\$ 393)	
				113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5	(\$ 5)	
權益工具	不適用	±1%	\$ -	\$ -	\$ 375	(\$ 3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調節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69,572	\$ 66,614	\$ 109,907	\$ -	\$ 1,246,093
內部部門收入	<u>104,081</u>	<u>49,071</u>	<u>766</u>	(<u>153,918</u>)	<u>-</u>
部門收入	<u>\$ 1,173,653</u>	<u>\$ 115,685</u>	<u>\$ 110,673</u>	<u>(\$ 153,918)</u>	<u>\$ 1,246,093</u>
部門淨利-稅前淨(損)利	<u>(\$ 30,213)</u>	<u>\$ 8,502</u>	<u>(\$ 1,909)</u>	<u>\$ 9,702</u>	<u>(\$ 13,918)</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調節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74,682	\$ 84,727	\$ 142,009	\$ -	\$ 1,501,418
內部部門收入	<u>115,218</u>	<u>16,942</u>	<u>1,869</u>	(<u>134,029</u>)	<u>-</u>
部門收入	<u>\$ 1,389,900</u>	<u>\$ 101,669</u>	<u>\$ 143,878</u>	<u>(\$ 134,029)</u>	<u>\$ 1,501,418</u>
部門淨利-稅前淨(損)利	<u>(\$ 6,599)</u>	<u>(\$ 17,363)</u>	<u>\$ 4,101</u>	<u>\$ 31,588</u>	<u>\$ 11,727</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調節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822,258	\$ 148,598	\$ 408,738	\$ -	\$ 4,379,594
內部部門收入	<u>361,027</u>	<u>104,560</u>	<u>3,980</u>	<u>(469,567)</u>	<u>-</u>
部門收入	<u>\$ 4,183,285</u>	<u>\$ 253,158</u>	<u>\$ 412,718</u>	<u>(\$ 469,567)</u>	<u>\$ 4,379,594</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14,877</u>	<u>\$ 10,183</u>	<u>\$ 5,417</u>	<u>\$ 18,341</u>	<u>\$ 48,818</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台灣</u>	<u>亞洲</u>	<u>美洲</u>	<u>調節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3,204,446	\$ 212,894	\$ 409,922	\$ -	\$ 3,827,262
內部部門收入	<u>364,653</u>	<u>45,406</u>	<u>5,786</u>	<u>(415,845)</u>	<u>-</u>
部門收入	<u>\$ 3,569,099</u>	<u>\$ 258,300</u>	<u>\$ 415,708</u>	<u>(\$ 415,845)</u>	<u>\$ 3,827,262</u>
部門淨利-稅前淨(損)利	<u>(\$ 91,208)</u>	<u>(\$ 48,986)</u>	<u>\$ 5,922</u>	<u>\$ 70,327</u>	<u>(\$ 63,945)</u>

註：部門資訊係以各部門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前淨利係採用一致之衡量。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2	\$ 924,953	\$ 5,610	\$ 5,149	\$ 5,149	\$ -	0.17	\$ 1,541,588	Y	N	N	-
0	本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24,953	25,000	25,000	10,000	10,000	0.81	1,541,588	Y	N	N	-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2	924,953	110,000	110,000	40,000	-	3.57	1,541,588	Y	N	N	-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	924,953	150,000	150,000	90,445	-	4.87	1,541,588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計算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本公司對NEXCOM Japan Co., Ltd. 背書保證金額為日幣25,018仟元、對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5,000仟元、對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對創博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10,000仟元。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	0.62	\$ -
本公司	普訊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8	33,368	2.50	33,368
本公司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6.54	-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ryx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4.35	-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DIVIOTEC COMPANY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256	19.00	256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 355,212	11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 295,491	28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106,072	3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39,872	4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232,993	7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26,712	2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銷貨	114,810	3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 交易價格 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銷貨 無重大差異	122,319	12

附表三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 295,491	1.98	\$ 108,451	積極收款	\$ 60,743	-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	122,319	1.40	58,483	積極收款	17,261	-

註：係計算截至民國114年11月5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5,212	註3	8
0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5,491	註3	5
0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6,072	註3	2
0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872	註3	1
0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1	銷貨收入	232,993	註3	5
0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1	應收帳款	26,712	註3	-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4,810	註3	3
0	本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319	註3	2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且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x Computers, Inc.	美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6,977	\$ 56,977	5,000	100	\$ 135,226	\$ 4,142	\$ 4,142	註
本公司	Nexcom Japan Co., Ltd.	日本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6,780	16,780	1	100	41,445	2,899	2,899	註
本公司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562	195,893	200	100	12,662	7,579	7,579	
本公司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82,834	82,834	15,155	75.73	250,007	45,929	34,791	註
本公司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97,063	97,063	18,995	82.73	(89,661)	(71,606)	(60,839)	
本公司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4,415	34,415	1,000	100	610	(2,376)	(2,376)	註
本公司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2,100	12,100	7,290	100	(400)	225	225	註
本公司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7,818	37,818	3,782	82.08	6,639	(7,739)	(6,352)	註
本公司	NEXCOBOT INC.	美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5,921	5,921	200	100	8	-	-	註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恩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2,579	12,579	2,000	100	60,557	13,111	13,111	註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67,549	67,549	7,980	100	56,308	(12,236)	(12,236)	註

註：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航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104,234	透過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4,234	-	-	104,234	2,102	82.73	1,739	(113,443)	-	註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0,321	透過轉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30,321	-	-	30,321	446	75.73	338	38,091	-	註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33,99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NexcomInternational Co.,Ltd(SAMOA)投資)	28,691	-	-	28,691	81	100	81	900	-	註
重慶新固興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44,65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航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1,009)	66.18	(668)	(60,151)	-	註
北京漢智興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45,77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航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9,490	37.23	3,533	5,033	-	註
重慶科立銳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25,314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航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	-	-	-	-	(6,443)	44.05	(2,838)	(8,999)	-	註

註：合併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63,246	\$ 164,647	\$ 1,849,905